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公布实施

司法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相关内容答记者问

6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10号国务院令,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规定》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请简要介绍制定《规定》的背景。

答: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拓展市场空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互联网平台企业记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是开展税收监管的重要基础。但与传统经济形态不同,平台经济呈现出强流动性和高虚拟化特征,税收监管缺乏有效信息,加之现行法律法规缺乏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具体规定,税务机关无法及时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建立健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提升税收服务和监管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问:制定这部行政法规的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规定》出台对于健全平台经济治理机制,规范平台经济税收秩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促进税收法治公平。《规定》将促进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法申报纳税,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前期在部分省市开展的试点表明,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收负担不会因信息报送而增加,而存在隐匿收入等情况的经营者,其税收负担会回归正常水平,这是税收公平的应有之义。二是有利于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规定》有助于推动部门协同共治,促进对平台内不当经营行为的及时有效监管,更及时发现平台“内卷式”竞争、虚假“刷单”骗取流量等不当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各类

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有序竞争、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合规守信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将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问: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分别是什么?

答:互联网平台企业按季度报送涉税信息,应当在每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按照这一要求,《规定》施行后,互联网平台企业将于今年10月份第一次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问:哪些涉税信息是免于报送的,为什么?

答:《规定》对以下涉税信息免于报送:一是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主要考虑:根据试点情况,这部分从业人员的收入因依法享受各种税收优惠,基本无须纳税,并且人数众多,免于报送收入信息可减轻平台企业的报送负担。二是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不需要报送。

问:为减轻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负担,《规定》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二是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免于报送。三是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

送。四是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问:《规定》关于保障涉税信息安全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二是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长期以来,税务机关持续加强纳税人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制度、机制和技术体系,切实保护纳税人数据安全。涉税信息报送后,税务机关将按照本《规定》上述要求,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收集到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相关信息,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切实保障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问:《规定》施行将对相关纳税人税负产生怎样影响?

答:《规定》施行对平台企业以及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只需依法履行涉税信息报送的程序性义务,其自身税负不会变化;二是平台内绝大多数合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变化;三是平台内众多中小微企业和低收入从业人员可享受税收优惠,其税负不会变化。如,商户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平台内从业人员,在享受各项扣除后,也基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此前存在隐匿收入等情况的部分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将按照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依法纳税,其税负会恢复到正常水平。

(据新华社报道)

我国拟修法明确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6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修订草案三审稿在封存治安违法记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等方面作出规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阶段,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治安违法记录也应予以封存。

修订草案三审稿提出,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在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方面,修订草案三审稿将人民警察依照该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增加了实施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

修订草案三审稿还进一步明确涉未成年人案件举行听证的情形,并增加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听证不公开举行等规定。

(据新华社报道)

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玺弘迦贸易代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玺弘迦贸易代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玺弘迦贸易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玺弘迦贸易代理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债权转让方,内蒙古玺弘迦贸易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公告清单

截至2024年10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罚息等	债权合计	抵押措施	保证人	所在地
1	锡林浩特市新家具建材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北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8,705,157.21	79,806,582.70	168,511,739.91	锡林浩特市新家具建材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商业房产(两处)及土地(一处)抵押,商业房产面积为27,406.84㎡,土地面积为59,707.7㎡。	郭锋及其配偶师艳玲、孟劲松、内蒙古华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玺弘迦贸易代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

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二、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玺弘迦贸易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

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玺弘迦贸易代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转让方: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公务员小区二期46号商务楼09号商铺二楼

转让方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471-6322822

受让方:内蒙古玺弘迦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未来城9号楼5楼11室

受让方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15148500051

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玺弘迦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鸿运盛腾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融城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融城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北京鸿运盛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为:SYDW-2C2R-20250228001)、《债权转让协议变更协议》(协议编号为:SYDW-2C2R-20250310001)、《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编号:SYDW-2C2R-

20250610001),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表中债务人鄂尔多斯市润古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保人、抵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融城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融城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又将前述全部权益转让给北京鸿运盛腾商贸有限

公司。北京鸿运盛腾商贸有限公司为下表所列债务的最终受让方。

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融城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北京鸿运盛腾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抵押人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北京鸿运盛腾

商贸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抵押责任。

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融城盛源矿业有限公司

北京鸿运盛腾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债务明细表

基准日:2025年1月16日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总额	担保类型	担保情况
鄂尔多斯市润古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1,666,289.71	51,666,289.71	保证 抵押	连带责任保证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杨耀光、林艳 抵押人:内蒙古圣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物: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20号街坊-4-5-6号、11号、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